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4-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4年3月11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南海萨普工厂搬迁(异地新建皮卡/SUV生产线(佛山))项目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投资委员会和投资委员会顾问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本项目是可行的,同意该议案。

公司共有董事17名,截止2014年3月17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7张。董事会以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海萨普工厂搬迁(异地新建皮卡/SUV生产线(佛山))项目的议案》,决议如下:

1、同意投资12.3亿元(含政府补助)进行南海萨普工厂搬迁(异地新建皮卡/SUV生产线(佛山))项目;
2、在佛山市三水工业园区新设非法人分支机构作为项目运营主体(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3、设立销售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承担运营主体所生产产品的完全销售业务;
4、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授权经理部门办理上述事宜。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报备文件:
1、关于南海萨普工厂搬迁(异地新建皮卡/SUV生产线(佛山))项目的董事会决议;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5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4-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4年3月14日发布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点举办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2013年年度报告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陆 <http://irm.psnet.com.cn> 参与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互动的人员有:副董事长兼总裁杨树财先生、财务总监王天文先生、董事会秘书徐冰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4-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占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占军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占军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谨向李占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7日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公告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4-014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近日签订了若干项重大合同,合计金额约为88.4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近期正式收到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通知,成功中标香港沙中线(一期)新车采购项目,合同总金额约39.99亿元人民币,与中铁二院(成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东西线和南北线(一期)轻轨EPC项目车辆及相关服务出口合同,签约金额约5.34亿元人民币。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与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西安市地铁三号线一期工程车辆采购项目合同,合同总金额约11.69亿元人民币。成功中标珠海现代有轨电车1号线首期工程分标段项目,合计总金额约12.62亿元人民币。

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与必和必拓铁矿公司签订了总计约6.12亿元人民币的矿石车及转向架出口销售合同;与哈姆纳斯利铁矿签订了总计约3.45亿元人民币的矿石车出口销售合同。

4、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济南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神华铁路货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总计约1.85亿元人民币的KM98型铝合金煤炭漏斗车、约36亿元人民币的C80型铝合金运煤敞车销售合同。

5、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二七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相关路局签订了总计约2.29亿元人民币钢轨打磨车及边坡清筛机销售合同。

上述合同总金额约占本公司2012年度营业收入的9.56%。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华润万东医疗器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万东 编号:临2014-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正在有序推进本次转让交易,与本次转让交易有关的审计、评估及其他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待上述事项完成并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启动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111,501,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51%)的公开征集程序并转让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开挂牌程序。

由于本次转让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18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公告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万东医疗器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7日

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14-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收到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保荐代表人于新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航证券已授权保荐代表人杨滔先生(简历附后)接替于新军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阳静女士、杨滔先生。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7日

附:杨滔先生简历
杨滔先生,中航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清华大学毕业。自2010年开始从事投行业务,自保荐制度实施以来参与或主持了中航电子2011年非公开发行、中航光电2012年非公开发行、人福医药2012年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及201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4-01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3月13日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3中冶CP001,代码:041365010),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365天,发行利率为4.03%,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本公司已于到期兑付日2014年3月12日兑付上述中国中冶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合计人民币20.814亿元。

2014年3月13日,本公司发行201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4中冶SCP002,代码:011424002),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5亿元,期限180天,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利率为5.6%,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3月14日全额到账。

上述短期融资券兑付及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情况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7日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4-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2014年3月1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南方食品,股票代码:000716)自2014年3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预计将于2014年3月25日披露相关事项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4-005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2月28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1,015亿元。该数字将于中国保监会网站(网址为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7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光大证券手机客户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光大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3月18日起对光大证券手机客户端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实行申购费率优惠。

适用基金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2);
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3);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42);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17)。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光大证券手机客户端申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三、具体优惠费率:
自2014年3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手机客户端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光大证券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2.网址:www.cftsc.com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f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112021;112022 公告编号:2014-007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10南玻01;10南玻02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工作原因,原公司职工监事孙静女士提出辞呈。2014年3月14日,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南玻集团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与会代表投票表决,选举鄢文斗先生为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附:职工监事简介
鄢文斗,男,46岁,注册会计师,曾任东莞、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14-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3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简称“发审委”)对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批复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4-015
债券代码:126015 债券简称:08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60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实施公司全产业链战略规划,创新新的利润增长点,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广东省普宁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康美时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1、公司名称:广东康美时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3、经营范围:销售;保健食品;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从事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暂定,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负责具体办理关于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前期筹备和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

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在广东省普宁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康美中药城(普宁)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1、公司名称:康美中药城(普宁)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3、经营范围:市场开发、大宗交易,对外租赁柜台等(暂定,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负责具体办理关于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前期筹备和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

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在广东省普宁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康美(普宁)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1、公司名称:康美(普宁)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3、经营范围:医疗机构的管理、改制、重组与经营;医疗机构的投资与技术支持;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与管理;医院专业人才的培训等(暂定,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负责具体办理关于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前期筹备和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

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在吉林省通化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康美(通化)药业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1、公司名称:康美(通化)药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3、经营范围:销售;保健食品;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从事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暂定,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负责具体办理关于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前期筹备和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

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在吉林省通化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康美(通化)药业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1、公司名称:康美(通化)药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3、经营范围:销售;保健食品;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从事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暂定,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负责具体办理关于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前期筹备和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

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在辽宁省本溪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康美(本溪)药业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1、公司名称:康美(本溪)药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3、经营范围:销售;保健食品;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从事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暂定,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负责具体办理关于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前期筹备和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

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4年3月11日,公司公告了独立董事赵一平女士辞职的公告,赵一平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低于法定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和规范公司的运作,经过综合考察,现提名张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弘先生,1970年2月出生,人力资源管理博士后。现任西南政法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曾先后在江苏省气象科学研究所、广东美的制冷电器集团等单位从事科研、人力资源管理工。已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

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4-015号《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编号:临2014-016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债券代码:126015 债券简称:08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60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4年4月2日(星期三)下午14:00
4、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5、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普宁市科技工业园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生产基地综合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拟投资30亿元建设中国-东盟康美玉林中药材(香料)交易中心及现代物流仓储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张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3月27日,截至2014年3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14年3月3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到公司深圳办公处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用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为有效。

五、其他事项

1、议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2、议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3、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地点:2014年3月17日上午10:00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冯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议案四》(《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本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3,658,197,064.19元,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计提10%的法定公积金,加上以前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8,525,628,343.43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2013年末总股本2,200,578,4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1.45元(含税)的比例派发现金股利,共分配利润3,190,838,749.60元,尚余8,334,789,593.83元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

同意票1,402,201,96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2)议案二:《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1,383,978,524股,反对票18,223,435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3)议案三:《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票1,383,978,524股,反对票18,223,435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4)议案四:《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本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3,658,197,064.19元,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计提10%的法定公积金,加上以前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8,525,628,343.43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2013年末总股本2,200,578,4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1.45元(含税)的比例派发现金股利,共分配利润3,190,838,749.60元,尚余8,334,789,593.83元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

同意票1,402,201,96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5)议案五:《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曹俊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须增补一名董事。
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其他成员相同。
同意票1,399,115,644股,反对票3,086,315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6)议案六:《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票7,140,205.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万隆、王卫芳、乔海利、何科、李向辉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7)议案七:《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票1,402,201,96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弘、曹明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4-012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或“公司”)于2008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A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公司A股募集资金中的415,800万元将以项目资本金方式投入项目实施主体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合创”),用于投资建设鄂尔多斯2500万吨/年煤矿、420万吨/年中煤、300万吨/年二甲醚项目及配套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项目”,中煤能源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38.75%的股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于2007年4月11日出具发改办工业[2007]801号文件,同意开展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项目前期工作,该项目在公司A股招股说明书正式披露时尚未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核准批复。

2013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中天合创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出具的《关于中天合创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13]1495号),该文件对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项目的前期工作开展事宜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同意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年产煤炭1,300万吨的葫芦素煤矿,年产煤炭1,200万吨的门克庆矿井以及配套选煤厂,年产360万吨甲醇装置及配套自备热电站等辅助设施;二期工程主要建

设甲醇制烯烃及烯烃下游深加工装置。具体见公司于2013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发布的《关于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0)。

2013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中天合创到内蒙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天合创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一期360万吨甲醇项目核准的通知》(内蒙古工业[2013]1851号),同意对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项目一期360万吨甲醇项目核准,同意中天合创建设年产360万吨甲醇装置及其相关配套设施。具体见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发布的《关于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出具《关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矿区门克庆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4]428号)及《关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矿区葫芦素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4]429号),同意对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项目配套的呼和浩特市矿区门克庆煤矿项目及葫芦素煤矿项目核准。同意中天合创建设年产1200万吨的呼和浩特市矿区门克庆煤矿项目及年产1300万吨的呼和浩特市矿区葫芦素煤矿项目,并分别配套建设相同规模的选煤厂。

有关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项目如有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4-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17日上午10:00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冯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1人,代表股份1,402,201,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2、议案表决结果:
(1)议案一:《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1,402,201,96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2)议案二:《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票1,383,978,524股,反对票18,223,435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3)议案三:《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票1,383,978,524股,反对票18,223,435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4)议案四:《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本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3,658,197,064.19元,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计提10%的法定公积金,加上以前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8,525,628,343.43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2013年末总股本2,200,578,4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1.45元(含税)的比例派发现金股利,共分配利润3,190,838,749.60元,尚余8,334,789,593.83元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

同意票1,402,201,96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5)议案五:《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曹俊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须增补一名董事。
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其他成员相同。
同意票1,399,115,644股,反对票3,086,315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6)议案六:《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票7,140,205.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万隆、王卫芳、乔海利、何科、李向辉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7)议案七:《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票1,402,201,96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弘、曹明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17日上午10:00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冯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1人,代表股份1,402,201,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2、议案表决结果:
(1)议案一:《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1,402,201,96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2)议案二:《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票1,383,978,524股,反对票18,223,435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3)议案三:《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票1,383,978,524股,反对票18,223,435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4)议案四:《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本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3,658,197,064.19元,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计提10%的法定公积金,加上以前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8,525,628,343.43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2013年末总股本2,200,578,4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1.45元(含税)的比例派发现金股利,共分配利润3,190,838,749.60元,尚余8,334,789,593.83元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

同意票1,402,201,96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5)议案五:《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曹俊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须增补一名董事。
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其他成员相同。
同意票1,399,115,644股,反对票3,086,315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6)议案六:《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票7,140,205.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万隆、王卫芳、乔海利、何科、李向辉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7)议案七:《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票1,402,201,96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弘、曹明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